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這是為長期照顧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所提供的一項喘息服務，透過服務員的到宅服務，讓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能稍休息、有參與其他活動之機會，或是在家庭有困難時，能得到適當的支持等。煩請轉交社工員或是承辦身心障礙者福利申請之相關人員，並將此資訊介紹給有需要的家庭，個案可以先申請建檔已備不時之需。

隨函附上服務簡介 DM 數張，懇請協助提供給有需要的民眾取閱，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以下是『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的申請資格與服務項目：

實際居住本市，未聘僱看護（傭），未接受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且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並需符合以下條件之 1，並經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照顧者。

- 一、領有核（換）發之註記中、重、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領有核發中、重、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本服務資格者。
- 二、12 歲（含）以下，領有核（換）發之註記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者或12 歲（含）以下領有核發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本服務資格者。
- 三、6 歲以下或未入小學且領有本府衛生局特約醫療單位開立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之兒童。

服務項目：

- 一、臨時性之陪同就醫。
- 二、協助膳食。
- 三、安全照顧。
- 四、報讀及文書協助（僅服務視覺障礙者或併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 五、必要時提供身體照顧服務，如清潔身體、擦身、換穿衣服、更換尿片等。
- 六、陪同散步。
- 七、上述服務過程中如衍申購買餐食需求，服務員得予協助。

※ 本服務**不提供**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上下學、上下班、到機構等）、到醫院復健、療育、民俗療法之服務。

如需更詳盡的內容，歡迎來電洽詢：2755-5690 分機 206 林育佑 社工
207 胡睿榆 社工
305 江致遠 督導